

2021年11月15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李碧玫	2021年11月12日	買入	10,000	\$1.2500	10,000	0.0080%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(2)類別，李碧玫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